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报告全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全体监事签署对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